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17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7港元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從股份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28.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運用所得款項淨額。

已接獲申請及踴躍程度

- 合共接獲9,607份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根據公開發售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1,044,76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3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34.8倍。
- 由於公開發售出現極大幅超額認購，故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程序。由於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上(但少於50倍)，60,000,000股股份已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故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加至9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

配售

-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僅獲足額認購。合共67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股份，佔配售承配人總數約48.9%。合共2,140,000股配售股份已配發予此等67名承配人，相當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21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1.0%。董事確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本總數將由公眾人士持有，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不得持有超過50%。董事確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b)條，本公司於上市時最少將擁有100名股東。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彼／其名義登記或由彼／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為其本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 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之最低百分比要求。

公眾持股量

-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不得實益擁有超過50%。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所實益擁有者將不會超過50%。

分配結果

-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將會載列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2018年2月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 於2018年2月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2月15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於2018年2月9日(星期五)至2018年2月14日(星期三)(須為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18年2月9日(星期五)至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 申請人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白色**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及申請人如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可於2018年2月9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告知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2018年2月9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人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彼等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可於2018年2月9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告知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8年2月9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如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適用)將於2018年2月9日(星期五)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適用)將於2018年2月9日(星期五)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則預期將於2018年2月9日(星期五)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認購，則彼等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8年2月9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2月9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將於2018年2月9日(星期五)獲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將於2018年2月9日(星期五)獲寄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支票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申請指示上的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2018年2月9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彼等的退款(如有)將於2018年2月9日(星期五)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所使用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已指示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表彼等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彼等可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支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如有)。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2月9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或透過香港結算於緊隨退款記入彼等的銀行賬戶後向彼等發出載有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的活動結單，查核彼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 股票僅會在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申請所付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535。

發售價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17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7港元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從股份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28.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下列所述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10.6百萬港元或36.8%將用於擴充及提升我們提供消防安全系統安裝及保養服務的能力，僅就位於觀塘、筲箕灣及大埔的三項未來管道項目(合約總額為約156.9百萬港元)提供履約保函；
- 約4.6百萬港元或15.9%將用於增聘我們執行項目的人手，包括聘請兩名項目經理、兩名助理工程師、四名執行項目的技術人員、一名行政文員及一名安全主任；

- 約1.6百萬港元或5.4%將用於擴展樓宇管理系統及自動火警警報系統的經銷網絡，包括聘用一名項目經理、一名助理工程師及一名技術人員；
- 約5.9百萬港元或20.4%將用於通過發展中央預製工場以精簡提供消防安全服務的過程；
- 約3.6百萬港元或12.6%將用於開發3D設計系統及ERP系統以加強我們的項目規劃、管理及執行；及
- 餘款約2.5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8.9%)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極大幅超額認購。於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共接獲9,607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1,044,76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30,000,000股約34.8倍)。

已發現18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概無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出現極大幅超額認購，故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程序。由於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上(但少於50倍)，60,000,000股股份已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故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加至9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

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僅獲足額認購。根據配售分配予137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1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0%。合共67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股份，佔配售承配人總數約48.9%。合共2,140,000股配售股份已配發予此等67名承配人，相當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210,000,000股配售股份約1.0%。

根據配售，21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37名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載列如下：

	獲分配的 配售股份總數	佔獲分配的 配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總百分比	佔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總百分比	股權佔本公司 於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的 已發行股本 概約總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17,600,000	8.4%	5.9%	1.5%
前5名承配人	75,760,000	36.1%	25.3%	6.3%
前10名承配人	108,380,000	51.6%	36.1%	9.0%
前25名承配人	165,600,000	78.9%	55.2%	13.8%

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20,000 至 100,000	75
100,001 至 200,000	9
200,001 至 400,000	3
400,001 至 800,000	6
800,001 至 1,600,000	4
1,600,001 至 3,200,000	24
3,200,001 至 6,400,000	9
6,400,001 至 17,600,000	7

137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合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彼／其名義登記或由彼／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為其本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之最低百分比要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不得實益擁有超過50%。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所實益擁有者將不會超過50%。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提呈之所有發售股份已分配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承配人及認購人。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數目	有效申請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按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20,000	4,596	4,596份申請中921份申請可獲發20,000股股份	20.04%
40,000	2,770	2,770份申請中776份申請可獲發20,000股股份	14.01%
60,000	591	591份申請中239份申請可獲發20,000股股份	13.48%
80,000	231	231份申請中123份申請可獲發20,000股股份	13.31%
100,000	335	335份申請中219份申請可獲發20,000股股份	13.07%
120,000	74	74份申請中57份申請可獲發20,000股股份	12.84%
140,000	62	62份申請中55份申請可獲發20,000股股份	12.67%
160,000	57	57份申請中53份申請可獲發20,000股股份	11.62%
180,000	64	20,000股股份，另外64份申請中1份申請可獲額外20,000股股份	11.28%
200,000	339	20,000股股份，另外339份申請中28份申請可獲額外20,000股股份	10.83%
300,000	91	20,000股股份，另外91份申請中40份申請可獲額外20,000股股份	9.60%
400,000	86	20,000股股份，另外86份申請中79份申請可獲額外20,000股股份	9.59%
500,000	60	40,000股股份，另外60份申請中15份申請可獲額外20,000股股份	9.00%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數目	有效申請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按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600,000	28	40,000股股份，另外28份申請中16份申請可獲額外20,000股股份	8.57%
700,000	12	40,000股股份，另外12份申請中9份申請可獲額外20,000股股份	7.86%
800,000	71	60,000股股份	7.50%
900,000	11	60,000股股份，另外11份申請中3份申請可獲額外20,000股股份	7.27%
1,000,000	49	60,000股股份，另外49份申請中16份申請可獲額外20,000股股份	6.65%
1,500,000	23	80,000股股份，另外23份申請中20份申請可獲額外20,000股股份	6.49%
2,000,000	17	120,000股股份，另外17份申請中8份申請可獲額外20,000股股份	6.47%
2,500,000	2	140,000股股份	5.60%
3,000,000	7	140,000股股份，另外7份申請中5份申請可獲額外20,000股股份	5.14%
3,500,000	1	160,000股股份	4.57%
4,000,000	1	180,000股股份	4.50%
4,500,000	2	200,000股股份	4.44%
5,000,000	7	200,000股股份，另外7份申請中4份申請可獲額外20,000股股份	4.23%
10,000,000	6	220,000股股份	2.20%
15,000,000	14	300,000股股份	2.00%
	<u>9,607</u>		

分配予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9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在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為21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70%。

分配結果

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將會載列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及成功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以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最遲於2018年2月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 於2018年2月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2月15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於2018年2月9日(星期五)至2018年2月14日(星期三)(須為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18年2月9日(星期五)至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分行及支行的地址載列如下：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跑馬地分行	跑馬地景光街18A-22號地下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吳松街131-137號地下及1樓
新界	屯門市廣場— 中小企業銀行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 第2期地下23號舖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2月9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香港結算致彼等(其中載有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中，查核彼等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將於2018年2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vistar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